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

鲁高法政〔2023〕12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郑国栋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

济南、青岛、枣庄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威海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鲁政法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16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：

郑国栋	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王云华	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
丛日新	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韩向东	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刘海涛	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

曹克正	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
杨 冰	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
刘文胜	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
王典生	栖霞市人民法院
王学功	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吕 杰	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
张 祺	嘉祥县人民法院
高中谦	嘉祥县人民法院
李海英	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
刘晓辉	兰陵县人民法院
范治山	莒南县人民法院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2023年4月19日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